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,053,601.84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805,360.18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,248,241.66 元。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134,282,258.38 元，减 2017 年已分配利润 8,000,000.00 元，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3,530,500.04 元。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目前的最新总股本 137,105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不超过 10,968,408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